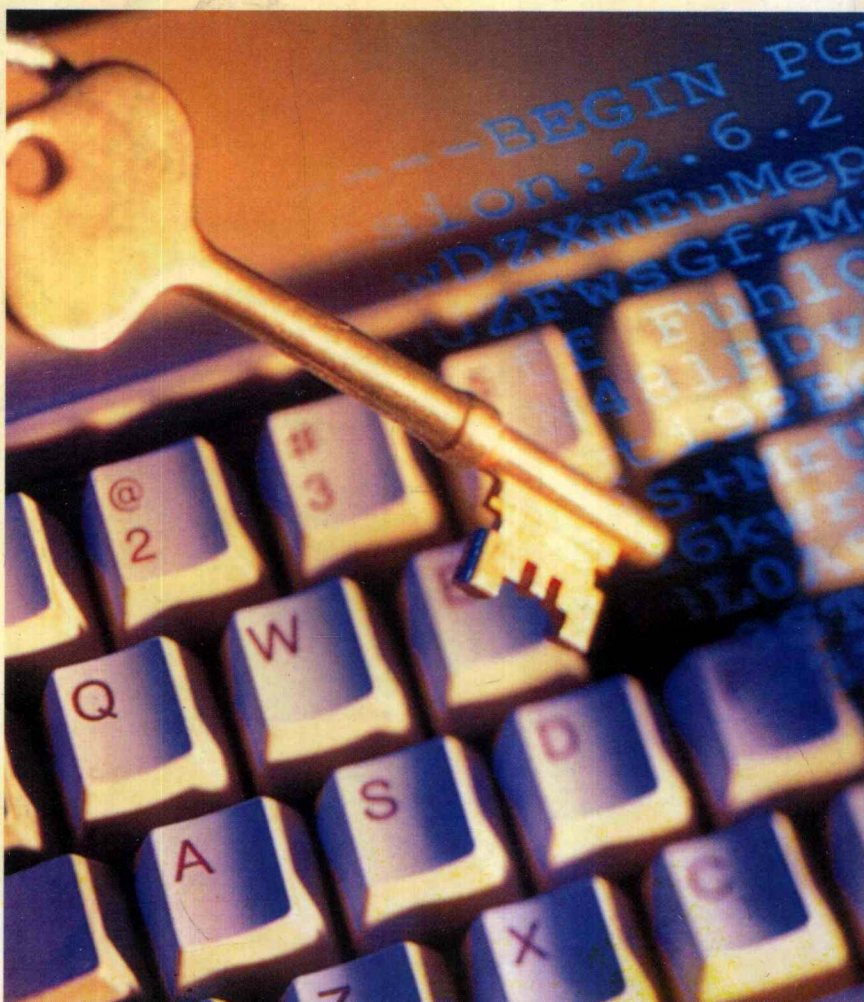


企业会计制度 学习指南

主 编 何福林 副主编 栾盛元 郑 军



中国物价出版社

QIYEHUIJIZHIDUXUEXIZHINAN

企业会计制度学习指南

主 编 何福林

副主编 栾盛元 郑 军

中国物价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会计制度学习指南/何福林主编. —北京:中国物价出版社, 2001. 5

ISBN 7-80155-238-5

I. 企…… II. 何…… III. 企业管理—会计制度—中国—
学习参考资料 IV. F275.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24856 号

出版发行/中国物价出版社(电话:68033577 邮编:100837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2 号院 3 号楼)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铁道部大桥工程局武汉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大 32 开 印张/17.0625 字数/420 千字

版本/2001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0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5000 册

书号/ISBN7—80155—238—5/F. 188

定价/30.00 元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和中共中央十五届四中全会建立全国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财政部于2000年12月29日以财会[2000]25号文发布了《企业会计制度》，取代了1998年1月1日起施行的《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和沿用了近十年的行业会计制度，并从2001年1月1日开始在除不对外筹集资金、经营规模较小，以及金融保险企业之外的所有企业实施。这是自“两则两制”以来，我国会计改革的第二次高潮，其变化之大，难度之高，对会计教学、会计实务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

为了帮助广大会计工作者深入领会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制度》和有关准则内容，了解我国会计法规体系，顺利实现新旧制度的衔接和转换，我们组织长期从事会计制度研究、会计教学以及具体从事会计实务工作的专家、学者，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内容，参考已颁布的十几项《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行政法规、会计规章，精心编写了《企业会计制度学习指南》一书。

该书共分四篇。

第一篇为总论。主要介绍《企业会计制度》制定的背景、基本框架、制定原则、内容及创新、适用范围、与其他相关问题的

关系以及制度在我国会计法规体系中的地位。

第二篇为《企业会计制度》正文释义及账务处理。主要按正文十四章共计一百六十条逐条讲解。讲解中既有基本概念的定义,有关要素的确认、计量、记录与报告方法,也根据有关问题的难易程度安排了相应的实例,深入浅出,便于读者阅读理解,同时每章或节后的结语部分主要总结本范围内的新的制度的变化、学习中的难点以及理解新制度的技巧和规律,这也是本书体例的创新之一。

第三篇为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写。按《企业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体系分五章进行讲解:第一章为资产负债表及其附表的编写,第二章为利润表及其附表的编写,第三章为现金流量表的编写,第四章为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写,第五章为财务情况说明书的编写。各章除讲解具体编制原理、方法外,还有具体的编制实例,便于读者理解、学习报表编制方法。考虑到读者学习的连贯性,前面三章基本上运用了一个实例。

第四篇为会计科目的运用、账户转换以及会计政策的衔接。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制度》在组成内容和形式、会计准则、会计要素的确认与计量、会计报告等方面发生了变化。因此,对于执行新制度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后为所有企业)来说,将会涉及执行新旧制度后会计工作的调整、账户的转换以及新制度的颁布导致会计政策的变更等问题。本篇内容从实务角度,指导企业顺利实行新旧衔接与过渡,从而保证制度的顺利实施与会计信息的真实、完整,以不致于因制度的变化出现虚假会计信息的“真空”。

全书讲解与实例相结合,内容全面翔实,重点突出,侧重点,注重实务,贯串新旧制度比较,结构合理,特别是在书中总结出了一些有规律的结论,对于读者领会制度精神,把握实务工作方法有很大的帮助。本书主要用作新会计制度培训教材,也可供各单位会计人员、注册会计师学习新会计制度时使用,对于企

业领导人、证券投资人士、证券从业人员、政府管理干部、大专院校会计专业的师生学习了解新准则、新制度，并据以对外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信息，进行企业经营管理、投资分析、企业监管和学习研究，都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由于水平和时间所限，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1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篇 总 论

第一章	制定《企业会计制度》的背景	(1)
第二章	会计核算制度的基本框架	(10)
第三章	制定《企业会计制度》的基本原则	(13)
第四章	《企业会计制度》在我国会计法规体系中的地位	(16)
第五章	《企业会计制度》的内容及创新	(24)
第六章	《企业会计制度》的适用范围	(30)
第七章	《企业会计制度》与相关问题的关系	(32)

第二篇 《企业会计制度》正文释义及账务处理

第一章	总 则	(39)
第二章	资 产	(51)
第一节	流动资产	(52)
第二节	长期投资	(106)
第三节	固定资产	(148)
第四节	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171)
第五节	资产减值	(182)
第三章	负 债	(197)
第一节	流动负债	(197)
第二节	长期负债	(224)
第四章	所有者权益	(245)
第五章	收 入	(255)
第一节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入	(256)
第二节	建造合同收入	(280)

第六章	成本和费用	(297)
第七章	利润及利润分配	(302)
第八章	非货币性交易	(320)
第九章	外币业务	(326)
第十章	会计调整	(332)
第一节	会计政策变更	(333)
第二节	会计估计变更	(340)
第三节	会计差错更正	(343)
第四节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46)
第十一章	或有事项	(355)
第十二章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367)
第十三章	财务会计报告	(379)
第十四章	附 则	(386)
第三篇 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		
第一章	资产负债表及其附表的编制	(387)
第一节	资产负债表的编制方法	(387)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附表的编制方法	(408)
第二章	利润表及其附表的编制	(415)
第一节	利润表的编制方法	(415)
第二节	利润表附表的编制方法	(420)
第三章	现金流量表的编制	(426)
第四章	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写	(464)
第五章	财务情况说明书的编写	(483)
第四篇 会计科目选用、账户转换以及会计政策的衔接		
第一章	会计科目的选用和账户的设置原则	(491)
第二章	会计账户的转换	(496)
第三章	新旧会计政策的衔接	(521)

第一章 制定《企业会计制度》的背景

正当我们辞旧迎新,迎接新世纪到来的时候,财政部于 2000 年 12 月 29 日正式发布《企业会计制度》(财会[2000]25 号),并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暂在股份有限公司范围内实施。实施该制度后,财政部 1998 年发布并实施的《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以下简称“《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同时废止。

《企业会计制度》的发布是我国会计界的又一件大事,它是我国会计核算制度走向成熟的标志,也标志着我国会计改革又一新高潮的到来。它对规范我国企业会计核算行为,真实、完整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提高企业的会计信息质量具有深远意义。

一、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1992—1993 年,我国进行了重大的财务会计制度改革,先后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财务通则》,以及分行业的财务会计制度(以下简称“两则两制”),并于 1993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企业实施。“两则两制”的发布并实施,实现了我国会计核算模式的转换,即由适应于高度统一的计划经济体制的财务会计核算模式,转换为适应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财务会计核算模式,建立了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六大会计要素,由多种记账方法统一为借贷记账法、资金平衡表改为资产负债表等。“两则两制”实现了会计核算模式的国际化,为引进外资、企业走出国门奠定了财务会计的基础。

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进一步开放,企业股份制改造日益兴起,并在国内上市,发行股票筹集资金。同时,我国企业到香港地区、境外等地发行股票,接受外国政府贷款、世行贷款、亚行贷款等越来越多,相应地带来了会计的国际化协调问题,特别是上市公司因其投资者众多,公众对上市公司的会计信息的需求程度远远高于对非上市公司会计信息的需求。因此,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保证会计信息的可靠性,提高会计信息的透明度,必然提到议事日程,尤其是琼民源事件发生后,社会公众以及证券监管部门对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此,财政部于1997年发布了第一个具体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旨在规范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增加关联交易的透明度;此后又从1998年起发布了《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和收入、投资等多个具体会计准则。这些制度和准则的发布实施,对于提高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是上市公司的会计核算和会计信息质量起到了良好的作用。此外值得提到的是,1998年和1999年财政部发布的有关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补充规定,如财会字[1999]35号文件要求所有股份有限公司均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对于加强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信息的可靠性、真实反映其资产的价值和损益具有重要的意义。

但是,除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他企业仍然执行1992年发布的分行业会计制度,而这些制度是在我国市场经济刚刚起步阶段所制定的,带有较多的计划经济痕迹,其中不能真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已成为企业会计信息不可靠的主要原因之一。财务会计制度不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不适应企业实际工作的需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财务会计管理体制已不能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在我国,长期以来形成了一套传统的企业财务会计管理模式,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均由国家企业财务制度规定,企业会计制度按照

财务制度规定的确认、计量标准进行相关账务处理。虽然发布“两则两制”时进行了企业财务会计制度改革,但并没有从财务会计制度的根本上解决财务会计管理以及所带来的会计要素确认和计量标准的不合理、不科学等现象。究其原因,主要是长期以来政府一直把企业作为执行国家财政和计划的基层单位,企业经营国家授权经营的资产,实现利润上交国家,发生亏损由国家弥补,企业发生的资产损失要经财政部门批准后才能计入损益,在未经财政部门批准前或财政部门不予批准的损失只能将其挂在账上,形成虚的资产。企业完成国家计划是主要的,很少具有财务决策自主权。虽然自改革开放以来,国家对国有企业一再放权,但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国家与企业的财务管理模式,并没有根本改变。面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这种财务会计管理模式已暴露出越来越多的问题。

(二)财务会计制度所规定的某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已不能适应企业的需要,导致企业所反映的各项会计要素缺乏可靠性。具体表现在:

1.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固定资产净残值率、固定资产报废标准由国家统一规定,而不是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根据企业自身生产经营的特点而对固定资产价值磨损的程度,以及无形资产损耗的具体情况来确定。由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等标准与企业的实际情况不符,一方面导致企业固定资产净值不实,另一方面致使企业更新改造资金严重不足,设备老化,跟不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劳动资料的更新需求。

2. 坏账准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比例提取,提取比例一般为3%~5%;已经发生的坏账损失,要经过财政部门批准才能冲销,致使大量呆、坏账长期挂在账上,妨碍了资金周转,导致企业的现金流量严重不足。

3. 不按正确的标准确认和计量收入。目前,国有企业的收入

确认标准比较简单,已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如有些企业商品销售时虽然已经知悉购买企业将无力承担付款的责任,但仍然确认收入。虚列收入,必然虚增利润,导致利润超额分配,现金流出企业,加剧了企业资金短缺。

4. 由于存货严重积压,变现能力差,存货的账面价值已经低于市价,但在资产负债表上仍然反映成本价值,而不是反映可变现净值。

5. 投资不能产生效益,有的甚至已经发生损失,但资产负债表上仍然反映原投资成本或原价值,没有反映已经发生的投资价值的减损,造成虚增投资价值,使企业资产严重不实。

6. 某些不符合资产定义的财产,仍然作为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上反映,如开办费、待处理财产损溢等,导致企业资产不实。

由于上述各种会计政策体现在财务会计制度中,由此造成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所提供的信息缺乏真实性。

(三)不同性质的企业实行不同的会计制度,造成相同行业会计信息不可比。我国现行的会计制度是以所有制性质和行业类别为设计思想的,仍然留有计划经济的痕迹。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特别是非国有经济和资本市场得到了迅猛发展,初步形成了以国有经济为主导,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格局。统计数字表明,1999年我国民营企业创造的产值占国民经济总产值的48%,国民经济增长的近三分之一是由民营企业贡献的,1995至1999年,国有企业1300万下岗职工中的1174万为民营企业所吸收。此外,股份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和出口导向型企业在我国经济中的作用日益增强。在这种新的经济形势下,继续沿用分所有制的会计制度将难以满足政府以外的其他使用者的信息需求,也会造成同一行业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按照不同“游戏规则”编制和提供会计信息,使企业之间的会计信息缺乏可比性。例如,纺织行业中有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国有企业等,因其分别执行《股

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分行业会计制度,而使纺织行业中的各个企业所提供的会计信息不一致,股份有限公司可以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和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而其他企业则不能计提投资跌价或减值准备。这种现象不便于国家对企业的会计数据统计、考核等,特别是给企业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增加了难度。

(四)分行业会计制度不能起到指导企业进行会计核算的作用。出于提高资本收益率和分散行业风险的需要,我国越来越多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行业的多元化经营战略,分行业会计制度与企业多种经营的矛盾日益凸显。此外,近年来我国积极推行产业结构调整以及新经济如网络公司、软件公司的逐步兴起,使越来越多的企业无法从现有的行业会计制度中找到其适用的会计制度。“两则两制”以前,会计制度根据企业实际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进行规范,会计制度起到了会计核算手段的作用,即企业遇到会计核算问题,通常情况下只要对照会计制度即可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而在“两则两制”后制定的分行业会计制度未周全地考虑我国的现状,舍弃了原会计制度操作性强的特点,代之以简单的指引。分行业会计制度执行8年来,会计制度成了简单的账务处理程序,致使会计人员遇到实际情况翻阅会计制度后也不知所云,不知如何进行账务处理。这样的会计制度其权威性自然大大降低,甚至成了账务处理无章可循、各行其是的制度上的原因。

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会计国际化进程要求会计标准的国际化

近几年,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对会计信息的可靠性越来越关注,他们已越来越清醒地认识到,由于财务会计报告提供的信息不真实,整个会计信息的可靠性都会失去保障。从我国实际情况来看,一方面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规范会计核算制度的呼声越来越高,另一方面会计制度不规范导致会计信息不真实,以及企业管理

当局为了各自的目的而操纵利润,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等情况时有发生。这些都迫切要求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提高会计信息透明度。

(一)1999年发布的新修订的《会计法》,要求企业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并且规定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而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是其中重要的组成部分。作为《会计法》配套法规——由国务院发布的第287号令《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要求企业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信息,同时,对1992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会计要素作了重新定义。按照重新定义后的会计要素重新审视现行的会计制度,我们认为仍然存在着与会计要素定义不一致的地方,如固定资产的核算,仍然没有满足资产定义的要求。例如,股份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仍然按照账面净值在资产负债表上反映,而没有反映该项固定资产实际的价值,有些上市公司将已经淘汰的机器设备的价值仍然作为固定资产,在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项目中反映,还有些上市公司将长期停建,并且以后若干年内也无望继续开工的在建工程发生的贷款利息继续资本化,仍然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列入资产负债表,等等,这些资产已经预期不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或者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已经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的财产,应当计提减值准备,使其在资产负债表上反映的价值,符合资产的定义。对此,国内学术界和实务界,以及聘请的外国会计专家曾多次提出意见,要求从会计制度上严格按照《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的要求予以规范。

(二)随着我国加入国际会计师联合会,成为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的一员,要求我们加快会计标准的国际协调。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进入倒计时,外国公司和外国会计师事务所将大举进入中国市场,同时,我国企业要走向国门,到世界资本市场融资,所有这些都要求我国加快会计改革步伐,顺应会计国际化潮流。分所有制、分行业的会计制度这种陈腐过时的会计规范,不仅与国际会

计惯例格格不入,而且可能妨碍我国的经济国际化进程。经济国际化时代的到来,要求我国建立一套集开放型和包容性于一体的统一会计制度。另外,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进程的加快,有关方面要求财政部提出具体的会计改革时间表,并且要求我们于2001年1月1日起与《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同步实施新的企业会计核算标准,使会计信息更真实可靠,更具透明度。

(三)单位负责人和企业会计人员要求统一会计核算标准,提高会计核算标准的可操作性的呼声很高。《会计法》修订并实施后,单位负责人是执行《会计法》的责任主体,他们要求首先从规范会计核算标准出发,建立良好的会计标准平台,借以考核单位负责人是否遵循了会计规范,是否真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与此同时,企业会计人员要求统一会计核算标准,增加会计制度的可操作性,便于指导企业的会计核算的呼声也很高。因此,制定既满足会计国际化的需要,又符合中国国情的会计核算标准提到了议事日程,并成为会计改革与发展的重点。

(四)因应会计法律法规的变化。为了规范企业的会计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99年10月31日重新修订并通过了《会计法》。新《会计法》要求实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同时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对违法会计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实际工作中,大量的会计违法行为实际上是以会计制度(含会计准则)为评判标准的,但过去的《会计法》并没有明确规定会计行为合法与非法的界限。为了明确这一界限,新《会计法》全文在24处提及以统一的会计制度作为衡量会计行为是否违法的标准。此外,为了贯彻实施新的《会计法》,国务院于2000年6月21日发布了《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该条例也在多处提到会计行为应以统一的会计制度为标准。因此,《会计法》和《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的发布催促着统一会计制度的出台。如何从会计确认、计量、记录、报告等角度规范

会计行为,便成为《企业会计制度》的核心内容。可见,会计立法环境的变化,是促使财政部制定并发布《企业会计制度》的直接原因。

(五)顺应国际上会计计量的改革潮流。数百年的会计实践证明,反映经济真实是会计的基本职能。但是,无论是国内还是国外,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会计作假的现象愈演愈烈。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主席利维特针对上市公司不断出现的会计作假、利润操纵等行为,提出必须完善会计框架,建立高质量的会计准则。高质量会计准则的一个主要特征就是反映经济真实。同时他还指出,对于非上市公司,会计标准的制定者应有所行动,因为这一领域中会计标准和指南明显缺乏。东南亚危机进一步向世人警示,资产的泡沫最终总是要破裂的,制定反映经济更加真实的会计计量标准才是会计界的明知之举。国际会计界在近期纷纷采取行动,为了挤掉资产泡沫,继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颁布了第 121 号财务会计准则公告《长期资产减值及拟处置长期资产的账务处理》后,1998 年 6 月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正式发布《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资产减值》。该准则要求企业确保其资产按不超过可收回价值的金额进行计量。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通过使用或销售而收回的价值,该资产就是按超过其可收回价值计量的。出现这种情况时,该项资产应视为已经减值,企业就应当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由于历史原因,除上市公司外,我国其他企业还没有充分重视资产减值的问题,政府有关部门对国有企业的资产减值也没有给予应有的关注,导致企业资产不实、虚盈实亏的现象十分普遍。为此,借鉴国际上会计计量改革的经验,在《企业会计制度》中引进资产减值这一稳健做法,将进一步夯实我国的会计计量基础。

另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经贸委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加强管理基本规范(试行)的通知》中也要求企业严格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合理地确认和计量各项

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等；中央有关文件和中央领导对会计制度改革多次作出指示，要进一步深化会计制度改革，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和国际惯例，建立健全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如，《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1999年9月22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五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规定，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的会计制度；江泽民总书记1999年在国有企业改革座谈会中指出，要建立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李岚清副总理在2000年国务院召开的贯彻实施《会计法》电视电话会议的讲话中指出，要进一步深化会计制度改革，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和国际惯例，实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这一系列重要指示为深化会计核算制度改革指明了方向，而新修订的《会计法》和《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的发布和实施，为深化会计核算制度改革提供了重要的法律、法规依据。